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田冠军)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专业力量。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田冠军，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国际合作部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审计学）负责人，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重庆英才·名家名师（会计）、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2023年4月20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长期深耕财会专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涵盖财报分析、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审计等多个方面，

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且全面的财会视角建议与监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全部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委会、股东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经营工作会、调研会、业绩说明会、培训会等，其中，现场履职天数达到18天。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中国汽研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本人对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田冠军	9	9	0	0	否	5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田冠军	1	1	6	6	6	6	6	6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重大事项审议及决策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主动查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与公司高管一同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董办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专业意见。针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在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市场开拓、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建议，助推公司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面均能很好地配合本人开展工作，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严

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本人做出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从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编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共4份定期报告。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2025年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

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

2025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价，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人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能够有效执行各项制度，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审议之前，本人就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事前充分研究并审核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基于专业视角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同意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等多方面的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进行了审核。同时结合中央企业及上市公司的特点，审议了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锁议案，经会前充分研讨与审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战略执行情况

2025年，审议了中国汽研《2024年度ESG报告》，《2024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度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在公司编制ESG报告时，从金融视角出发，分析ESG理念对公司融资成本、企业价值以及资本市

场形象的长远影响。另外，本人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十五五”战略规划研讨会，并从金融环境、融资成本、资金统筹等方面提出个人建议和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汽研董事会独立董事：田冠军

2026年4月22日